

「创兴信用卡交税推广」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信用卡交税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创兴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创兴网上银行缴交税款，或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透过申请热线(852) 3768 8888 完成办理缴交税款手续，并成功以主卡缴交主卡持卡人及 / 或其附属卡持卡人税款。
3. 于推广期内，主卡持卡人凭创兴信用卡(A)累积缴交税款满以下指定金额；并(B)以该卡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000 或以上，可获享高达 HK\$500 现金回赠，详情如下：

于推广期内，累积所需交税金额并同时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000 或以上	现金回赠奖赏
HK\$10,000 – HK\$20,000	HK\$50
HK\$20,001 – HK\$50,000	HK\$100
HK\$50,001 – HK\$100,000	HK\$150
HK\$100,001 – HK\$200,000	HK\$300
HK\$200,000 以上	HK\$500

4. 透过以上申请热线办理之交税申请：
  - i) 一经确定，有关申请不能被取消或变更，否则主卡持卡人须实时支付本行 HK\$100 之行政费用。行政费用将于主卡持卡人的创兴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 ii) 主卡持卡人指定的相关税款将于税单到期前不多于 13 个工作天从主卡持卡人的创兴信用卡账户直接缴付予主卡持卡人提供之香港税务局(「税务局」)之税单收款账号，如税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或以后，该税款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缴交予税务局。申请手续一经完成，任何更改或取消交易的指示或要求概不受理，而有关之缴税金额将显示于主卡持卡人的月结单上。
  - iii) 尽管有其他相反规定，如客户所提供之资料不正确 / 不完整或有关之创兴信用卡账户于办理缴款至税务局时因信用额不足或创兴信用卡账户失效而导致未能成功缴付税款，有关申请将被视作自动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在这情况下，本行将于客户之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扣除 HK\$100 之行政费用而不作另行通知；而本行亦无须就此为因失败 / 迟误缴交有关税款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负上任何责任。
5. 现金回赠只适用于信用卡签账，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账户的尚欠款项，不能兑换现金/礼品及不得转让至其他账户。
6. 主卡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税款将于本行的主卡账户内合并计算。
7. 合资格之零售签账以交易日期为准及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财务/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以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交易或消费。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8. 如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已登记「超逾信用限额授信」安排，于办理缴付税款时出现超逾原本信用限额之情况，主卡持卡人须承担超逾信用限额之费用。有关超逾信用限额之费用，请参阅创兴信用卡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收费表，有关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9. 客户所获取之奖赏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有关之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惟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未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 / 暂停 / 终止信用卡账户；及客户没有违反持卡人合约的任何条款，方可获享有关奖赏。
10. 如客户名下同时持有多张创兴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1. 获取之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
1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奖赏，上述推广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所有持卡人及本推广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14.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并基于其条款间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本行的「账户章程」，亦受制于本行可能对上述推广的不时更新，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站。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但不适用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7. 本推广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